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957號

原告 昌優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佩其

訴訟代理人 林俊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維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
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